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下列變更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1. 蔡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且彼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擔任本公司之高級顧問；
2. 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5. 洪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1. 蔡素玉女士(「蔡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原因為彼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並希望有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蔡女士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擔任本公司之高級顧問(「高級顧問」)，向董事會提供其專業知識及經驗；
2. 陳煒聰先生(「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原因為彼希望將更多時間用於個人發展。

蔡女士及陳先生已各自確認(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蔡女士及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內對董事會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感謝。董事會進一步對蔡女士擔任高級顧問的新職務表示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起：

- (1)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林天發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及林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朱先生

朱先生，59歲，於香港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朱先生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彼於企業財務、審計、會計和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朱先生曾擔任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及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朱先生現為或曾為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或聯交所GEM（如適用）上市：

-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
-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
-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
-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
-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
-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2）（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
-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998）（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
-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超人智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及
-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

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服務協議可經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朱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朱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涵義之權益。

朱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彼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要求予以披露。

林先生

林先生，47歲，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財務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同時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林天發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及濶誠秘書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為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林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為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星辰」，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除牌，除牌前股份代號：11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星辰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接獲就星辰未能清償總額31,378,627.40港元而申請將星辰清盤之呈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辰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呈請，以作出命令將星辰清盤，連同清盤呈請，星辰存檔傳票以委任開曼群島的聯合臨時清盤人，因公司未能支付其債務及有意向其債權人提出和解或安排。聯合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其開曼群島臨時清盤程序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開始，及就彼所深知，該程序仍在進行中。

林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為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喔」，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除牌，除牌前股份代號：12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天喔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大法院接獲債權人就一筆為100,000美元之未償還金額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及尋求委任共同正式清盤人。天喔提出有關申請尋求委任低度干預清盤人以進行重組，作為強制清盤之替代方案。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其開曼群島臨時清盤程序於二零一八年開始，及就彼所深知，該程序仍在進行中。

林先生確認，彼獲委任為星辰及天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目的為實施重組計劃以擺脫困境，又或在委任臨時清盤人之申請提出後方獲委任。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引致該等公司清盤。

林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服務協議可經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林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林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涵義之權益。

林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彼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要求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朱先生及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蔡女士及陳先生辭任以及委任朱先生及林先生後，董事委員會組成有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 (1) 蔡女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陳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朱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洪美莉女士（「洪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及鍾衛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農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兆先生、洪美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林天發先生。